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平政任字〔2019〕9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余婧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余婧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吴立志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督查室）副科级督查专员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县政府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唐益平同志任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；

免去陈艾同志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4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4日印发